举借政府债务说明

**政府性债务情况。**2024年省财厅政核定我县政府债务限额为16.5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6.15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0.38亿元。2023年政府性债务余额为114353.23万元，其中：政府债务111010.37万元（一般债务49410.37万元，包括一般存量债务160.37万元、一般债券49250万元；专项债务61600万元，全部为专项债券）,政府或有债务3342.86万元。债务余额均在限额内，未超过政府债务限额。

2024年，省财政在限额内下达我县新增债券额度9627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7427万元，新增专项债券2200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就增加举借债务数额涉及的预算调整方案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了预算调整方案。

2024年，偿还债券本息10979.73万元，其中：本金6000万元，利息4979.73万元。

截止2024年底我县政府性债务余额为162594.14万元,其中：政府债务159310.77万元、政府或有债务3283.38万元。

2024年，我县政府债务率为70%（根据《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调整市县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限额的报告》（张政函[2024]38号）文件要求调整我县S18线专项债券债务余额4亿元，相应我县债务率由51%调整为70%），风险等级为绿色等级，属政府债务风险正常地区，整体可控。